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88 号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03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立即与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工作。鉴于公司需补充提供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，标的公司需补充提供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2 日